

南投縣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3 月 22 日(113)府教學字第 1130071585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、諮詢及協調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南投縣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研訂本縣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協調規劃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教育學者專家。
 - （二）家長團體代表。
 - 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。
 - （四）公益教保團體代表。
 - （五）勞工團體代表。
 - （六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。
 - （七）機關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本府應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及社會教育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推動需要，不定期召開。會議召開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

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除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